绥宁县民政局文件

绥民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绥宁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检 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绥宁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更好地落实《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湘民发〔2024〕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救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政策制度存续期间,用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临时救助等资金。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三条 规范民政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严格按照审核确认程序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初审,县民政局负责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建立健全救助对象档案资料。对低收入人

口开展动态监测,对救助对象及时动态管理,确保救助对象 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对应退未退问题导致多发的救助金及 时予以追回。

第四条 使用好湖南救助通小程序,定期入户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救助对象开展生存认证及信息比对。对除临时性救助外的所有救助对象至少在每年(4-6月)开展1次生存认证和年审,年审工作乡村(社区)干部需100%入户核查并走访邻里等;对所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季度开展1次生存认证;乡镇要及时处理省民政厅下发的预警监测线索并标识,在省民政厅动态监测预警基础上,根据实际查漏补缺,与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或比对,在收到预警线索并与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或比对,在收到预警线索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救助帮扶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对动态监测预警线索中疑似死亡的救助对象必须立即开展生存认证。

第五条 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公开公平和社会化发放的原则。除急难型临时救助资金外,其他纳入阳光审批系统的发放至个人。对象本人因身体原因等不能自己办理银行卡的,可由其监护人或近亲属代领;无监护人或近亲属的对象,可由其他人代领,但应由其本人与代领人签订书面授权代领协议;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监护人或近亲属的对象,可由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共同确认其代领人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流程。每月底由村

(居)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报送(村书记、民政协理员签字并盖公章)当月救助动态调整情况,经乡镇审核汇总后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民政助理、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公章)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明确专班(分管领导、低收入认定中心负责人、救助股等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负责审批。除急难型临时救助资金外,其他资金全部纳入阳光审批系统发放至个人。

第七条 规范社会救助公示制度。每月下旬由乡镇人民政府将经财政部门核对后生成的当月救助对象花名册打印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再到各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表格必须按邵阳市民政局统一的表格(见附件),必须公开邵阳市民政局(0739-5327109)和绥宁县民政局(0739-7611489)监督举报电话;村(社区)不得随意从救助系统中将救助对象信息导出私自进行公示。涉及救助对象户名为未成年人的不予公开公示。各村(社区)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公示表张贴情况拍照片上传乡镇,经乡镇审核确认后,再打包发县民政局救助科。各付(社区)每月的公示表必须长期公示,逐月更新。各乡镇落实公示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民政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省、市、县将不定期抽查各村(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情况。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八条 每年初对所有乡镇上一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

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监督检查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入户核实、数据比对等方式,可协调财政部门共同开展,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会计机构参与。

第四章 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第十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规范台账管理,压实整改责任,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要坚持边整改、边建设、边完善原则,以问 题为导向补齐制度机制建设不足和短板,健全完善长效机 制。

第十二条 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机制。对相关责任人,按照职责权限予以处理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附件1: XX 村(社区) XX 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公示

附件2: xx 村(社区) xx 月享受特困保障待遇对象公示

附件3: xx 村(社区) xx 月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附件 4: xx 村(社区) xx 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

附件5: xx 村(社区) xx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公示

附件6: xx 村(社区) xx 月高龄补贴公示

XX村(社区)XX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u> </u>					
序号	姓名	家庭成员 数量(人)	保障人数 (人)	保障总金额	备注	
		,,,,,,,		••••		

	. ,,,,	***************************************				
		M				

监督举报电话: 邵阳市民政局 0739-5327109 绥宁县民政局 0739-7611489

XX村(社区)XX月享受特困保障待遇对象公示

____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序号	姓名	保障总金额 (元/人.月)	供养 集中供养	备注	
			76 1 00 91	分散供养	
				· ·	
		A			
	·				

监督举报电话: 邵阳市民政局 0739-5327109

绥宁县民政局 0739-7611489

XX村(社区)XX月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序号	姓名	救助金额 (元)	救助原因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www.mm.govm	

监督举报电话: 邵阳市民政局 0739-5327109 绥宁县民政局 0739-7611489

XX村(社区) XX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

______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户主姓名	乡(镇)	村(社区)	家庭 人口数
	·			

监督举报电话: 邵阳市民政局 0739-5327109

绥宁县民政局 0739-7611489

XX村(社区) XX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公示

_____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区	县	乡	镇	村(社区)	姓 名	保障金额	标准类型

					•		
					•		
					·····		

监督举报电话: 邵阳市民政局 0739-5327109 绥宁县民政局 0739-7611489

XX村(社区) XX月高龄补贴公示

Prophological and a second	乡	(镇)	人民政府	(公章)
--	---	-----	------	------

								, , ,
姓名	年龄	性别	区划	补贴 年度	发放 月数	发放 标准	实际发 放金额	备注

							·	

监督举报电话: 邵阳市民政局 0739-5327109

绥宁县民政局 0739-7611489